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聚集资源，进一步专注核心主业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，根据第三方评估值，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华鑫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转让价人民币 195,481,330.46 元。

因华鑫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持有公司 139,517,52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5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、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聚集资源，进一步专注核心主业发展；

4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